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文隆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3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魏文隆（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7頁），本院審理時復當庭撥打其留存之手機號碼，被告接聽後，答稱：今日睡過頭，趕不及開庭時間，不會到庭等語（本院審判筆錄第1頁），則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暨其所引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確實因蔡夢麟告知票號FA0000000支票在蔡夢麟車內遺失，始前往苗栗縣○○區漁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且於辦理手續時減縮事實經過，而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填載「於苗栗縣○○鎮自己所有的車輛遺失」等字句，被告並無犯誣告他人犯罪之故意云云。

四、惟查，被告如何向警方報案，謊稱系爭2紙支票在其車上遺

01 失，以及被告及證人蔡夢麟所述「系爭支票在蔡夢麟車上遺  
02 失」乙節，與卷內其他相關證據所證明之事實不符，應以證  
03 人劉沅詳於警詢中證述：蔡夢麟有跟我說，被告是因為找不到  
04 到他（蔡夢麟），才會去報案票據遺失等語，方屬實情；被  
05 告確係因遲未收到蔡夢麟應付款項，復無法聯繫上蔡夢麟，  
06 為使尚未兌現之系爭票據無法兌現，方向警方謊稱票據遺失  
07 等旨，已經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細說明其之理由（原判決  
08 第2頁第21行起至第3頁第30行止）。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09 理法則，尚難指為違法。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其在原審相同  
10 之辯詞，就原判決已經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為不同  
11 之評價，尚難採取。

12 五、綜上，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8 法官 胡宜如  
19 法官 陳宏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周巧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3年度易字第632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魏文隆

01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2  
02 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魏文隆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0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犯罪事實及理由

07 一、程序事項：

08 (一)被告本案被訴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所侵害者係國家法益，  
09 縱因其未指定犯人誣告而使不同之票據權利人受害，仍屬單  
10 純一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35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而因被告本案所涉單純一罪之未指定犯人誣告  
12 罪嫌，前已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  
13 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故本院自應審究檢察官於本案再行  
14 起訴，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要件相符。

15 (二)對此，檢察官於審理中已具體說明：本案具有若干新證據，  
16 其中一部分係「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派出所受理案件  
17 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於112年5  
18 月8日調查筆錄中所為供述」，依該等證據足認被告所為辯  
19 解顯與客觀事證未符。另一部分係「蔡夢麟於113年4月9日  
20 偵訊筆錄中所為證述」，足認蔡夢麟於偵訊中所為證述前後  
21 不一，倘將此節續予比對原有證據即「蔡夢麟與劉沅詳之通  
22 訊軟體對話擷圖」，可徵蔡夢麟之證述內容非實，並足彰被  
23 告確係因遲未收到蔡夢麟應付款項，復無法聯繫上蔡夢麟，  
24 為使尚未兌現之系爭支票無法兌現，方向警方謊稱票據遺失  
25 而如本案起訴書所載（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

26 (三)經本院考量檢察官前開所指新證據，確均為前案不起訴處分  
27 時所未發見之證據，亦確如檢察官前開說明般，得與原已發  
28 見之證據經綜合評價，而足認被告具有犯罪嫌疑。因此，檢  
29 察官於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再行起訴，應屬  
30 有據，本院自應加以審理。

31 二、犯罪事實：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如附件)。

03 三、證據：

- 04 (一)被告魏文隆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供述。  
05 (二)證人蔡夢麟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06 (三)證人劉沅詳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07 (四)證人郭杏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08 (五)證人劉克峯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六)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遺失申報書。  
10 (七)支票影本。  
11 (八)退票理由單。  
12 (九)蔡夢麟與劉沅詳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13 (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  
14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5 四、對於被告辯解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 16 (一)證人蔡夢麟於本案偵訊中證稱：112年3月底我因為資金無法  
17 到位，就跟被告說有兩張票據在我車上遺失等語（見偵2202  
18 卷第127頁），雖與被告辯稱：因為蔡夢麟於112年3月間向  
19 伊表示票據在其車上遺失，伊才會前往派出所報案等語相  
20 符，似足供本院作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1 (二)然因被告於112年5月8日前往報案時係向警方表示：伊於112  
22 年5月1日將票據放在車上找不到，故前來報案等語（見偵22  
23 02卷第111頁），且經本院檢視卷附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24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5 （見偵2202卷第99、109、110頁），復可見被告斯時報案之  
26 內容，確係「票據在被告車輛上遺失」，均顯與被告嗣後所  
27 為上開辯解，暨蔡夢麟於本案偵訊中所為證述內容未合。再  
28 參以系爭票據之票面金額高達數十萬元，故被告倘如其所辯  
29 般，於112年3月間即知悉該等票據業於蔡夢麟車輛內遺失  
30 者，則其本應立即前往報案並辦理掛失，方為適理。但其並  
31 非如此，反而遲至112年5月8日方前往報案，復向警方表示

01 於「5月1日」才發現票據遺失，更於警方質疑其何以於5月1  
02 日即發現遺失，卻遲至5月8日方前來報案時，向警方表示  
03 「我想說一星期內來派出所報案都可以應該沒什麼影響」云  
04 云，而與其前開辯解，即其於112年3月間即知悉票據遺失乙  
05 節均未合致，凡此在在足令本院高度懷疑被告前開辯解內容  
06 並非實情。

07 (三)另因蔡夢麟於前案偵訊中所證稱：被告開立票據給我後，我  
08 有將票拿給劉沅詳，後來劉沅詳跟我說票在他車上遺失，我  
09 就跟被告說票在車上遺失等語（見偵540卷第46至47頁），  
10 不僅與蔡夢麟於本案偵訊中所為前開證述內容不一，亦與劉  
11 沅詳於警詢中證述：蔡夢麟有跟我說被告是因為找不到他，  
12 才會去報案票據遺失等語未合（見偵540卷第12頁），本難  
13 令本院相信確屬實情。又經本院檢視蔡夢麟與劉沅詳之通訊  
14 軟體對話擷圖（見偵540卷第27頁），復可見當劉沅詳向蔡  
15 夢麟詢問「人家有和我說阿土（本院按，即被告）要去報支  
16 票遺失？」後，蔡夢麟係向劉沅詳回覆「因為他聯絡不到  
17 我」，而非「因為票在車上遺失」以觀，更足徵蔡夢麟於歷  
18 次偵訊中所為證述內容均與事實未符，並足彰劉沅詳於警詢  
19 中所為前開證述方屬實情。

20 (四)綜此，蔡夢麟於歷次偵訊中所為證述，暨被告於審理中所為  
21 前開辯解，均難採信，且經本院綜合審酌檢察官所舉前開事  
22 證，已足認被告確係因遲未收到蔡夢麟應付款項，復無法聯  
23 繫上蔡夢麟，為使尚未兌現之系爭票據無法兌現，方向警方  
24 謊稱票據遺失甚明。

#### 25 五、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27 (二)被告於審理中固曾供稱「不對就不對這點我承認」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66頁），然依前後文內容以觀，被告斯時之真意應  
29 係欲表示「當初在警局做筆錄時因為老花眼、緊張，沒有確  
30 認筆錄是記載在我車上遺失票據這點，是我不對」，而仍對  
31 其主觀上不具備未指定犯人誣告犯意部分加以否認並辯解。

01 且經本院再度向被告確認其真意時，被告亦立刻表示「這我  
02 沒辦法決定要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可見被告自  
03 始至終均無承認其具備未指定犯人誣告犯意之自白真意，是  
04 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在自主簽發系爭票據供流通後，僅因遲未收到蔡  
06 夢麟應付款項，復無法聯繫上蔡夢麟，即前往報案謊稱票據  
07 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觀其行為除罔顧各該執票人依法提  
08 示、兌現之權利，因而造成票據流通之混亂及交易秩序之窒  
09 礙外，更使警方為釐清所誣告內容是否屬實而平白浪費人  
10 力、時間與費用，因而無端耗費司法調查資源，危害國家刑  
11 罰追訴權之正當、正確行使，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  
12 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惟念  
13 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  
14 業，現從事養殖業，家中尚有太太及女兒需其扶養等語之智  
15 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鄭雅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31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3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202號

06 被 告 魏文隆

07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魏文隆因蔡夢麟以資金需求為由商借支票周轉，遂於民國11  
11 2年2月底某日，在苗栗縣○○鎮○○里○○○旁出海口處，  
12 簽發票號FA0000000、FA0000000、FA0000000號、面額各為  
13 新臺幣（下同）25萬元、26萬元、35萬元、付款銀行為苗栗  
14 縣○○區漁會之支票3張（下稱系爭支票），交付給蔡夢麟。  
15 蔡夢麟嗣後將系爭支票中票號FA0000000、FA0000000交付給  
16 劉沅詳之付工程款，劉沅詳又於112年4月間，將票號FA0000  
17 000支票交付給郭杏娥以支付工程款。魏文隆明知系爭支票  
18 係交付予蔡夢麟，供蔡夢麟周轉款項使用，收受系爭支票之  
19 執票人，本可對發票人行使該票據權利而取償，此為魏永隆  
20 當初簽發並交付票據予蔡夢麟所知悉。詎魏永隆因遲未收到  
21 蔡夢麟應墊付之支票款項，為使尚未兌現之系爭支票無法被  
22 兌現，竟基於未指定人犯誣告之犯意，先於112年5月8日9時  
23 15分許，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派出所員警報案，虛  
24 偽捏造係爭支票（其中票號FA0000000支票誤載為FA000000  
25 0）遺失之事由，而於112年5月10日，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  
26 書填載「於苗栗縣○○鎮自己所有的車輛遺失」後，由○○  
27 區漁會送交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申辦票據掛失止付，  
28 並請求警方協助偵查不特定犯人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嗣郭杏

01 娥於112年5月30日提示票號FA0000000支票時，因該支票已  
02 遭魏文隆申報掛失止付而遭退票，且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  
03 市分所函送警方偵辦，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文隆之供述	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交付給蔡夢麟周轉款項之事實。
2	證人蔡夢麟之證述	系爭支票為蔡夢麟向被告借用，嗣後蔡夢麟將系爭支票中票號FA0000000、FA0000000支票交給劉沅詳支付工程款之事實。
3	證人劉沅詳之證述	蔡夢麟將系爭支票中票號FA0000000、FA0000000支票交給劉沅詳支付工程款，後劉沅詳將票號FA0000000交付給郭杏娥支付工程款之事實。
4	證人郭杏娥之證述	票號FA0000000支票為劉沅詳交付給郭杏娥，經郭杏娥提示後遭退票之事實。
5	警詢筆錄、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被告於112年5月8日9時1分，向警方報案自陳係爭支票遺失之事實。
6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112年9月5日中票中字第1120295號函暨函附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	系爭票據經被告申報遺失及掛失止付，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請警局調查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02 嫌。

03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犯嫌  
04 等語，惟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  
05 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  
06 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  
07 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  
08 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  
09 公務員登載不實。被告之申報票據遺失，固涉犯上開誣告罪  
10 嫌，惟受理案件之警方本有實質審查其申報情節是否為真之  
11 義務，並非一經申明即生遺失之效力，此觀警方調查後並未  
12 認定系爭支票遺失，而係交付給蔡夢麟等情自明。另台灣票  
13 據交換所係隸屬於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14 其職員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  
15 被告向該所申報票據遺失，亦非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  
16 是被告上開犯行與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  
17 成要件不符，此部分應認犯罪證據不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  
18 罪，與上揭提起公訴之誣告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19 罪，屬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0 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蕭慶賢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鄭光棋

29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171條第1項

30 刑法第171條

31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 03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